

屏東縣建置在地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3 次大會會議通過

一、目的：為推動本縣性別平等工作，培力在地人才，特擬定本實施計畫建置在地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

二、本人才資料庫資料來源

- (一) 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遴選公佈，且願意提供南區服務之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人才資料。
- (二) 由各機關、團體審查後推薦，並填具「屏東縣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推薦表」

三、各機關、團體推薦性別主流化人才之資格要件（第一項為必要符合要件，第二至六項符合其中一項即可）

- (一) 現居於本縣或現於本縣各機關（構）、公司行號任職。
- (二) 現任及曾任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原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屏東縣性別平等會委員、屏東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委員、屏東縣性騷擾防治會委員。
- (三) 現任或退休公職人員，曾接受性別主流化課程培訓，或具性別主流化相關業務推動經驗者。
- (四) 現任或曾任公私立研究或教學機構之學者專家，具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相關之著作、出版、授課、研究、演講等

經驗者。

(五) 民間團體之資深實務人員，具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相關著作、方案執行、演講、倡議等經驗者。

(六) 民間實務或專業人士，長期關注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議題，經驗豐富具聲名者。

四、各機關、團體推薦之性別主流化人才審查機制如下：

(一) 各機關、團體應就所推薦人選，審查其相關資歷，並填具「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推薦表」函送本縣性別平等會幕僚單位（社會處）彙辦。

(二) 受推薦者經本府性別平等工作專案小組審議並提交本縣性別平等會同意備查後，名單納入本人才資料庫，並公告於本府性別平等專區網站供參考運用。

(三) 受推薦者如對審議結果有疑義，得申請再審議（以一次為限）。

五、本人才資料庫之修正維護作業原則如下：

(一) 個人資料（包括學歷、經歷、電話、傳真、住址、電子郵件、專長等）有異動或更正必要者，應由原推薦機關、團體或受推薦者本人主動通知本縣性別平等會幕僚單位（社會處）進行更正或補充。

(二) 前項更正或補充資料如有疑義，本府得逕予退回。

六、本人才資料庫採滾動式管理，由本縣各機關、團體推薦納入資料庫人員需持續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 (一) 參與性別相關議題研討會或研習活動。
 - (二) 從事性別相關著作、研究、出版、授課或演講。
 - (三) 參與民間團體相關性別議題倡導或專案執行。
- 七、納入本人才資料庫之人員得免費參與本縣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
- 八、納入本人才資料庫之人員若涉及性騷擾、性侵害、家庭暴力等行為，或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情事，本府應先予暫時除名，上列情事一經確認後，本府可逕予除名。
- 九、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 十、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